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口腔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岛市口腔医院2026年度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（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根管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8人，营业收入3233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32.8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宏泰医疗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